

廣告

證券代碼:600679(A股) 證券簡稱:金山開發(A股)

900916(B股) 金山B股 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金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摘要)

交易對方	住所	通訊地址
江蘇美樂投資有限公司	丹陽市司徒鎮丹伏路8號	丹陽市司徒鎮丹伏路8號

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

簽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預案、本預案	指	金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关联交易預案
本次交易	指	金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華久幅條100%股權的交易行為
金山開發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久幅條/標的公司	指	江蘇華久幅條製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資產	指	華久幅條100%的股權
交易对方/美樂投資	指	華久幅條的股東江蘇美樂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鳳凰	指	上海鳳凰自行車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金山開發與江蘇美樂投資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書》
股份登記完成日	指	本次重組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金山開發審批本預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對方將标的資產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審評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金山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金山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重組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重組若干規定》	指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
《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聘任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
《準則第26號》	指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2014年修訂)
《業務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第2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財務顧問業務指引(試行)》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東方花旗	指	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

本預案摘要中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各項數值之和與總數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聲明

一、公司及董事會聲明
本預案摘要的目的僅為向公眾提供有關本次交易的簡要情況,並不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全文的各部分內容。預案全文同時刊載於www.sse.com.cn網站。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對預案及其摘要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與本次交易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及盈利預測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預案所引用的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和合理性。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本次交易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交易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相關的事項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準。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二、交易對方聲明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美樂投資已出具承諾函,將及時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組相關信息,并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美樂投資承諾,如本次重組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之前,將不轉讓其在上市公司擁有的權益的股份。

三、相關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聲明

本次交易重大資產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經辦人員保證金山開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相關披露文件的真實、準確、完整。

重大事項提示

特別提示:與本次資產重組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相關資產經營審計的歷史財務數據、資產評估結果以及經審核的上市公司備考財務數據將在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金山開發擬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向美樂投資收購其持有的華久幅條100%股權。

(一)交易對方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為美樂投資。

(二)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金山開發擬購買的標的資產為華久幅條100%股權。

(三)交易方式

金山開發擬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向美樂投資收購其持有的華久幅條100%股權。

(四)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金山區國資委,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金山區國資委。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五)業績承諾與補償安排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書》測算的華久幅條在2015、2016、2017三個完整會計年度(“業績承諾期間”)的淨利潤預測數,若業績承諾期間,標的公司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數額不足承諾淨利潤數額,則由美樂投資進行股份補償,當期應補償數量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考核當期應補償股份數=(截至考核當期期末累積淨利潤承諾數-截至考核當期期初累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實現數)/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每股發行價格-已補償股份數。

1.上述公式中,“截至考核當期期末累積淨利潤承諾數”指截至考核第一個年度至考核當期淨利潤承諾數之和;“截至考核當期期初累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實現數”指截至考核第一個年度至考核當期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實現數之和。

2.應補償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中美樂投資取得的新股數額。

具體業績承諾及補償方式,美樂投資將依據與金山開發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認可的方式另行簽署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約定執行。

相關業績補償的具體安排將在重組報告書中進一步明確披露。

二、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和關聯交易,不構成借殼上市

(一)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需要提交並购重组委員會核

本次交易金山開發擬收購華久幅條100%股權。根據金山開發經審計的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華久幅條未經審計的2014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財務指標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标的公司2014年定期財務數據	金山開發2013年定期財務數據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資產總額及交易額孰高	53,300.00	117,313.00	45.60%	否
營業收入	14,060.44	70,857.19	19.84%	否
資產淨額及交易額孰低	53,300.00	59,513.84	89.90%	是

根據《重組辦法》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同時,本次交易採取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需通過中國證監會並購重組委的審核,並取得中國證監會核準後方可實施。

(二)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作為金山開發主要營收來源的子公司上海鳳凰自行車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與交易對方共同出資設立。其中,公司持有上海鳳凰51%的股權,交易對方持有上海鳳凰49%的股權。交易對方與公司之間由於在上海鳳凰上的共同利益而形成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未來十二個月內持股比例將達到5%的應視同為上市公司關聯方。本次交易完成後,美樂投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將超過10%,應視為金山開發的關聯方。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構成借殼上市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重組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借殼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控制權未發生變更

本次交易前,金山開發總股本為53,611.97萬股,金山區國資委持有公司股份11,715.48萬股,占公司總股本的33.13%,系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後,預計美樂投資將持有公司股份4,903.76萬股,持股比例約12.18%。金山區國資委持有公司股份11,715.48萬股,持股比例約29.10%。

廣告

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化,亦不構成借殼上市。相關股份發行前與發行後的占比情況如下:

單位:萬股

	發行前	發行後
A股	18,201.97	51.47%
其中:金山区国资委	11,715.48	33.13%
美樂投資	-	4,903.76
B股	17,160.00	48.53%
合计	35,361.97	100.00%
	40,265.72	100.00%

2.根據公司2013年的合并報表財務數據,華久幅條2014年合并財務報表數據以及收購價格情況,華久幅條總資產占公司總資產的42.65%,未達到100%。

綜上所述,華久幅條總資產額未達到公司總資產的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不構成借殼上市。

三、本次重組的定價依據及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金山開發擬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向美樂投資收購其持有的華久幅條100%股權。

(二)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1.定價基準日

本次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金山開發審議本預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2.發行價格

根據《重組辦法》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于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確定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不低于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發行價格定為10.91元/股。該價格的最終確定尚須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股份發行期間,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與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三)發行股份數量

根據本次發行股份的預計成交價格,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股票數量預計為4,903.76萬股,最終的發行數量將以擬購買資產成交價為依據,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在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價格亦將作相應調整。發行股數也隨之進行調整。

(四)本次發行的股份鎖定期及解鎖安排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約定和交易對方出具的股份鎖定承諾函,因美樂投資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其對于認購金山開發股份的部分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對應于本次發行股份的比例為68.30%,該部分股份的鎖定期為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

對於美樂投資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其對于認購金山開發股份的部分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超過12個月,對應于本次發行股份的比例為31.70%,該部分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禁: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解禁30%,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滿24個月後可解禁30%,剩餘部分股份的鎖定期為本次發行股份結束之日起滿36個月。

本次上市公司向美樂投資發行新增股份完成後,由於上市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厚的上市公司的股東,亦遵守上述承諾。

若本次重組發行股份的鎖定期的規定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對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四、本次發行的股份預估值作價情況

截至2015年3月31日,華久幅條未經審計的資產帳面價值為10,454.77萬元,預估值為53,500萬元,預估增值43,045.23萬元,增值率為411.73%。依據交易各方協商,本次交易標的預計成交價格為53,500萬元,最終交易價格將根據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專業評估機構出具并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評估結果協商確認,并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在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上市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價格亦將作相應調整。

五、本次重組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約定和交易對方出具的股份鎖定承諾函,因美樂投資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其對于認購金山開發股份的部分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對應于本次發行股份的比例為68.30%,該部分股份的鎖定期為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

對於美樂投資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其對于認購金山開發股份的部分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超過12個月,對應于本次發行股份的比例為31.70%,該部分股份按以下